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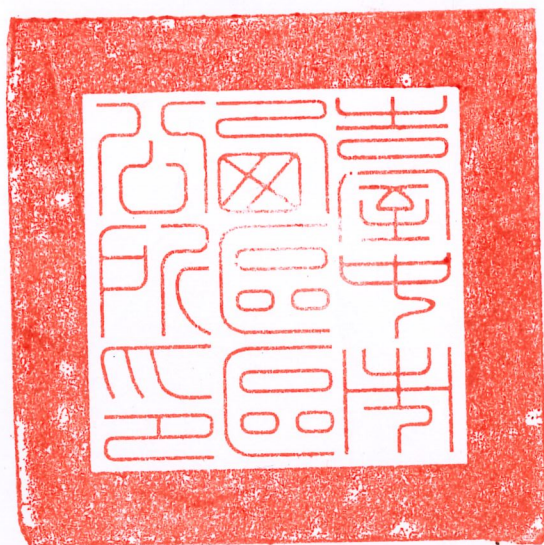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057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3年5月20日公所社字第1130010711號函及113年7月15日公所社字第1130015260號函各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盧品妍君(女，身分證字號L2220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4鄰雪山路出雲巷9之8號)，因「不按址投地區」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存放於本所社會課(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 1樓)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)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王瑞嘉